

市井法案

女儿归谁?

【点评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对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我国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首先,离婚时子女在哺乳期内的,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两周岁以下的,优先考虑母亲的要求;两周岁以上的,由父母协商解决抚养问题,协商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环境对子女不利;3.没有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4.随其生活对子女有利,而另一

生活中的法
老年维权篇

儿子借钱不还了

老王和老伴离休后待遇很好,吃喝不愁,但最近却遇到了烦心事。原来,五年前,大儿子说长孙要结婚买房还差点钱,向老王借钱。长子长孙在老王心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和老伴一商量就把自己的存款20万元借给了大儿子。大儿子信誓旦旦表态两年内一定归还,可现在都已经过去五年了,大儿子却只字未提。

老王和老伴对子女想一碗水端平,心想,如果大儿子这笔钱不要回来,等于大儿子比其他几个子女多占了20万元的便宜。由于大儿子当初借钱时没有写借条,所以老太就打电话问儿子要,大儿子说,你们又不缺钱,先放在我这,等你们二老百年后办后事用吧。二老急得通过老干部局请教律师,该怎么办?

律师询问老王当初借钱给大儿子有没有人在场作证?老王说没有,因为是自己儿子,哪有那么多心眼啊!律师解释说,没有借条也没有证人不能打官司,打了也打不赢,只能通过家庭内部沟通的方式解决纠纷。于是在律师的帮助下,老王想出了一个好办法。

老王和老伴给五个子女打电话,让他们回家说有事商量。等人到齐后,老王郑重其事地讲:“我和你妈年事已高,必须要考虑身后事了。我们现在的财产有房屋一套,存款20万元。存款因为大孙子结婚买房钱不够,已经借给了你们大哥。根据现在的市场行情,房子价值80万元。按照法律你们每个人可以占有五分之一的份额,由于你们大哥现在已经占有了20万元存款,所以等我们百年之后房子由你们4个人所有。如果你们大家没有意见的话,今天我和你妈就当你们面写好遗嘱。”老王的声音刚落,大儿子就干笑着解释:“爸爸妈妈为了帮助我儿子结婚借给我20万,我早就想还,可一直没腾出时间。明天我就把钱送过来,房子还是不要写遗嘱了,人都还好好的写什么遗嘱,让我们做儿女的心里不好受。”第二天,大儿子一早就把20万元送了回来。老王笑着对老伴说:“你儿子不傻啊,他知道房子价格还会涨。”

事情是解决了,但老王心里有些酸楚,都这把年纪了还得为钱和儿子耍心眼,可是他希望以这种开诚布公的方式让自己的家永远和睦下去。

杨波(本栏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专家论道

知错能改体现法治精神

面对同一件事,安徽砀山县公安局前后不同的做法,引发了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8月26日砀山国道上发生了重大车祸,网民于和玉发帖称车祸造成16人死亡,而随后的调查证实是10人死亡,5人受伤。8月29日中午,砀山公安局以发布虚假信息为由,给予于和玉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此事引发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一时间,砀山县公安局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面对公众的质疑,砀山县公安局没有推诿辩解,而是在认真研究后,在当天下午通过其官方微博发布声明,宣布撤销对于和玉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向他及其家属以及广大网民表示歉意,希望大家谅解。

短短几个小时之内,先后两个内容完全相反的决定,有两个没想到:第一个没想到的是,仅仅因为发帖的数字不准确,就被扣上了发布虚假信息的帽子给予行政处罚,这显然是有悖于法治原则与精神的;而第二个没想到的是,公安局在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后,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立即公开向当事人及社会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错误,这恰恰体现了一种法治精神。

坦白地说,就公安局而言,做出前一个决定,是非常容易的;而要做出后一个决定,就不那么容易了,甚至有可能是非常“痛苦”的,是需要极大的勇气、承担极大的风险的。因为一旦承认自己的错误,会引发一系列对自己不利的后果,要

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可能连砀山县公安局自己也没有想到的是,当他们公开承认自己的错误后,非但没有招来严厉的批评,相反却赢得了社会各方面的高度赞扬,认为砀山公安局用勇于自我纠错的实际行动,表明了虚心接受群众监督的认真态度,也捍卫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安徽大学教授芮必峰先生在转发微博的同时,接连发出两条评论:“大赞宿州砀山公安局纠正错误的勇气、实事求是的作风,尤其是在当下的语境下,作出这样的决定不易!”“宿州砀山公安纠正错误的勇气、实事求是的作风是对法治精神的真正弘扬。”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就司法机关而言,在工作中难免会发生错误,关键是在发现错误后,有没有实事求是地看待错误、纠正错误的勇气。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司法机关在工作过程中发生错误后,不但不坦白地承认错误、不努力去纠正错误,相反却百般辩解、推诿,甚至隐瞒事实,有的还打出“维稳”的旗号,作为拒不改正错误的理由。结果是严重损害了执法机关的形象,激化了社会矛盾,影响了社会稳定。

严格公正执法是执法机关的职责,而严格公正执法包括了一旦发现执法过程中的错误要有承认错误、纠正错误的勇气。知错能改也是一种法治精神的体现。

殷啸虎(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生活多棱镜

形同虚设藏隐患

绘画 陈明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纪实频道“我要找律师”、申房律师事务所举行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时间:10月13日9:30—17:30,地点: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二座31楼。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东广爱基金”——“洁蕙法律援助专项基金”现已成立,该专项基金由《东方大律师》节目主持洁蕙个人捐款,旨在帮助那些因贫困而无钱请律师而又急需法律援助的人们。联系电话:33637300。

律师与案例

“伤不起”的停工留薪期

老王在某机械制造公司做操作员,在工作过程中不幸被落下的重物砸伤。在医院治疗后转入家中休养,在休养的头2个月,每月末老王都向公司递交病假单。

可在休养的第3个月末,当老王拿着病假单到公司时,迎接他的竟是《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理由是老王当月连续旷工3天,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激动的老王找到公司人事,说自己当月还在休病假,人事主管却称因老王未提前递交病假单,属于旷工行为,坚持开除了老王。

气愤的老王向劳动仲裁提请仲裁,要求公司恢复劳动关系,并补足少发的工资和社保。劳动仲裁认为,公司规章制度有关于连续旷工3天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老王也知晓该规定,故认定公司辞退老王的行为合法,不支持老王的诉请。

心情沮丧的老王联系到华东政法大学劳动法律服务中心。中心律师告诉老王,公司在没有为他申报工伤的情况下,以旷工为由将停工留薪期内的工伤职工解除,属于违法解除。

中心律师为老王免费代理了此案,诉至法院。庭审过程中,中心律师指出,公司既没有在规章制度中作出请假程序的规定,法律也没有规定工伤职工必须先交病假单才能享受停工留薪期。加之老王在休养的前2个月都在月末递交当月病假单,公司也是认可的,而第3个月公

司却认定其为旷工。因而,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行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更重要的是,在老王发生工伤后,公司并没有在法定的期限内申报工伤,对此,公司没有尽到对工伤职工的法律责任。因而公司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违法的。

一审法院接受了中心律师的主张,根据《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第24项规定:“工伤人员在停工留薪期内或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尚未作出前,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认为公司行为属于非法解除,判决支持了老王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补发工资、社保的诉请。公司不服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老王最终重回岗位。不过还是要提醒广大劳动者,如果遭遇到工伤,应及时向单位递交病假单,避免之后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沈立成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我父亲5年前过世了,父亲过世后我母亲和我们几个子女对父亲的遗产进行了分割,我们几个子女拿了钱,之前父亲和母亲买的一套房子就归母亲了,产权现在登记在母亲一人名下。今年,母亲认识了一个男朋友,想要再婚,如果她将来想把现在丈夫的名字加到继承的那套房子上面,需要经过我们同意吗?

孙主任:《继承法》第三十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因此,母亲有权处分继承的房屋。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306206 23101201010366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问:夫妻双方以子女名义购房,离婚时,该房产归谁?答:夫妻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子女名义购买房屋,虽然属于双方共同财产,但如果房屋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将所有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的,应视为双方将该房屋赠与其子女,因此,离婚时双方无权主张分割房屋,该房屋产权属于其子女所有。

婚姻问答:问:双方当事人协议离婚不成,在此之前双方达成的有财产分割的离婚协议法律效力如何?答: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郇为忠 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137017421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234 092005110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 (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公益讲座 旭灿律所

将于10月26日9-11点在淮海中路1555号上海图书馆(西门)35304室)

举办免费

“家庭买房涉及的法律问题”讲座

报名: 18930528481

平时咨询: 400-880-5008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9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